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
沪崇书(2016)BA310230201645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 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崇明县新河镇CMB10-0001单元08-02号地块
	建设单位名称	崇明县土地储备中心
	建设项目依据	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CM210-4001、CM210-4003单元用途及建筑类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崇明县新河镇
	拟用地面积	118368平方米（其中建设用地面积92135平方米，征收集体耕地8426平方米，征收林地面积27806平方米。）
拟建设规模	(以审定的方案为准)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.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CMB10-0001单元08-02号地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（编号：沪崇规土许选〔2016〕第29号）一份 2.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